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1100616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	學年度	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	第	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
科目	學分	必選修					簽章
語言學概論	2	必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語教學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語教材教法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國語語音學	2	選修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語法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教學實習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詞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中國文字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語義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語用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第二語言習得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語文教學課程設計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中華文化導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
語言與文化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社會語言學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學生得申請採認,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,但以8學分為限。 3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,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 4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,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 5、 審查單位：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						
審核結果：	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本學程認證須必修 6 學分,選修 14 學分,合計 20 學分。 3、該生已修畢必修___學分,選修___學分,合計___學分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